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書卷獎辦法

91 年 1 月 11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 年 10 月 17 日第 4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4 月 13 日第 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6 月 12 日第 4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19 日第 4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4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：「學生成績優異，應給予獎勵。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其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八十分或 GPA3.38 以上（含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頒發獎金叁千元及獎狀乙紙：

(一)名列其所屬班級前 10%。

(二)名列其所屬科系該學制該年級前 10%。

(三)不分系學生名列其各主修系該學制該班級或該年級前 10%。

計算本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班排名、系排名時，不分系分流至各系學生，以原不分系所屬班級、科系列計，不列入分流後所屬班級、科系排名。

成績排名百分比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
同時符合多項受獎資格者，僅得給予獎勵乙次。

第三條 班級受獎人數不足一人時，名列該班第一名且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八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頒發獎金叁千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合於第二、三條規定之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獎：

(一)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。

(二)該學期曾受申誡以上或曾受校規之處分者，但完成銷過者不受此限。

(三)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最低規定學分之學生。

(四)業已離校之學生。

(五)該學期所選專業課程之學分數不足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學生。

(六)學科有一門以上不及格之學生。

惟學生所餘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不足該學期學分上限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受本條第五款之限制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